

## 【創世思考•神與人的關係】

### 創十二至廿四章：信心之父 – 亞伯拉罕

#### (一) 引言

巴別塔的事件過後，上帝並沒有對世人灰心，他揀選了亞伯拉罕，成就他救贖的計劃。亞伯拉罕是這個課程的中心人物。我們要注意他的一言一動，看他為什麼配得上被稱為“上帝的朋友”？(賽四十一：8·雅二：23)

是客旅，是寄居的身份(來十一：1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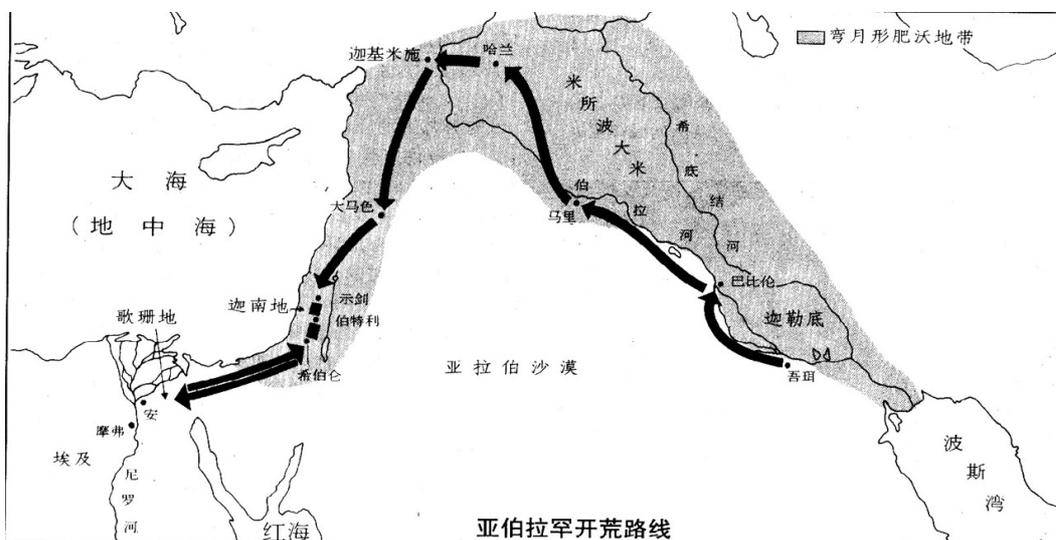
亞伯拉罕在世上過的就是異鄉客的生活，我們相信他羨慕一個更美好而又安定的家鄉，不過他知道這不是在地面上，而是在天上面，所以他的行事為人都是建立在這原則上。

回看我們，基督徒在這世上也都是一個異鄉客的角色，因此我們不能接納世界的原則及標準，身為天國的子民，我們應該奉行天國法則為依規。因此，**我們不應被世上任何事物所纏繞，應該努力這永恆的家鄉前行。**

#### (二) 亞伯蘭蒙召

##### i. 上帝第一次顯現(徒七：2-4；創十一：31)

亞伯蘭原居於美索不達米亞的高文明城市吾珥，我們不清楚為什麼上帝選擇亞伯蘭，但肯定的是祂的主權。創世記沒有清楚說明他拉帶著兒子們離開吾珥的原因，但在新約聖經使徒行傳7章2-4節清楚陳述上帝向亞伯蘭顯現並要他離開本地親族，往祂所要指示的地方。最後他拉帶著兒子亞伯蘭、兒婦撒萊和孫兒羅得(哈蘭的兒子)離開吾珥，走往迦南地去，但到了哈蘭就住在那裏。



這是亞伯蘭踏出信心的第一步，也是他異鄉客生涯的開始。我們信主的一刻對耶穌基督可能還是一無所知，既然我們已被上帝揀選踏出了信心的第一步，我們也應該好像亞伯蘭一樣過著異鄉客的生活，用客旅的的心態去過寄居的出活。

ii. 上帝再次呼召亞伯蘭 (創十二：1-3)

第一個命令：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

第一個應許：必叫他成為大國，必賜福給他，叫他的名為大。

第二個命令：要他成為別人的福氣，叫別人得福

第二個應許：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心咒詛他。

iii. 信心的回應，亞伯蘭的信服 (創十二：4-7)

亞伯蘭就按照耶和華的吩咐離開哈蘭，其實當亞伯蘭離開哈蘭時雖然知道要往迦南地，但卻沒有確實的目的地。對於我們很會計劃的人來說，沒有確實的安全島我們是不會離開我們的陸地，我們的信心也不能被建立起來。耶和華再次在示劍向亞伯蘭顯現，再一次重申祂的應許但我們要注意的是這應許不是賜給亞伯蘭本人，而是賜給他的後裔。我們與上帝建立關係的時候是否只看重上帝的自己身上的作為，其實我們也可能看重上帝用我們作祂的管道來成就祂的旨意。

(三) 信心之父也會跌倒，信心是要操練 (創十二：10-20；二十：1-18)

上帝揀選的人不是超人，亞伯蘭不是，我們也不是。亞伯蘭要操練他的信心，我們也是一樣。亞伯蘭因遭遇飢荒，就南下埃及暫居。因著妻子的美貌擔心自己被殺害，便自作聰明的教妻子說是自己的妹子，結果作繭自縛，妻子被法老看中。最後，上帝要親自收拾這個殘局，才能讓亞伯蘭和妻子撒萊平安離開埃及。亞伯蘭重回原地，飽受一場虛驚。如果他在遇到飢荒時先求問上帝，等候上帝的指引，可能就不用受這個無需的恐懼。

話說回頭，雖然行了一次冤枉路，但每個人的信心也需要操練和成長，我們只要透過上帝給我們的操練，接受上帝給我們的修剪，謙卑地仰望上帝的指示和方向，信心必然在我們的身上成長。

#### (四) 面對紛爭，也應信靠上帝的應許 (創十三：1-18)

亞伯蘭的牧人與羅得的牧人因土地空間不足，不能同時容納兩家人而發生了紛爭。亞伯蘭第一時間出來制止這個狀況，說「你我不可相爭，因為我們是弟兄。」然後任羅得先選他自己喜歡的位置，之後自己再安定在其他地方。亞伯蘭作為長輩，理應有先選擇權，但他心知土地不是他擁有的，自己不過是一個客旅，所以他大方捨己而單單專心仰望上帝。

回看我們怕輸的心態，樣樣要搶先，和亞伯蘭放棄優先權是一個強烈對比，**我們應該看清楚我們的目標不是在這地上的財寶，而是上帝永恆的國度。**

#### (五) 立約與應許 (創十五：1- 十八：15)

亞伯蘭拯救羅得的事件之後，耶和華說要大大地賞賜他。從亞伯蘭的回答，我們可以洞察這個異鄉客內心的思想。“我既無子，你還賜我什麼呢？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。他心中想著的是兒子，沒有兒子什麼賞賜都是不實際的。

耶和華肯定的說：“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裔。” (創十五：4) 我們不知道亞伯蘭是怎樣理解這句話。但從他以後聽從妻子撒萊的建議，和使女夏甲同房得個孩子，可以猜想他不把這句話當著是“孩子是從撒萊生”。

耶和華再一次的應許，說亞伯蘭得後裔將要如天上眾星那樣多。“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” (創十五：6) 後裔是怎樣來不是關鍵所在，**亞伯蘭“信”上帝要成就此事才是話裡的重點。**同樣的道理，我們不知道上帝怎樣拯救我們，關鍵是**我們要“信”耶穌**，“上帝使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上帝的義。” (林後五：21) “義”<sup>1</sup>字主要是指一種關係，因著亞伯蘭的信心，不是因著他做了什麼好事，他與上帝的關係變得正常，這個基要真理，在新約之中重復出現了三次。(羅四：3，加三：6，雅二：23)

**當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，說：『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..... (創十五：18)**

這個約是借一個獻祭來立定，以上帝的信實向亞伯蘭保證必得迦南地為業。並有上帝的啟示說明他的後裔要在異地忍受四百年的壓制，之後才回到上帝應許之地。

---

<sup>1</sup> 『義』字指被神視為『正當、正常』；神單純因著他的信心稱他為義，而不在乎他的行為。這是聖經中第一次指示人得救的方法。人本身無義可言(詩五十一:5；羅三:23)，如果要在神的眼中成為義人，必須是神將自己的義加給人；而人必須藉著對神的『信』，才可以得到這義。

## 亞伯蘭和撒萊個人對得後嗣的錯誤詮釋 ( 創十六：1 - 16 )

上帝什麼都可以啟示給我們，但是祂把時間隱藏起來，不讓人知道。亞伯蘭不知道上帝什麼時候要給他後裔。時光轉瞬消逝，亞伯蘭和撒萊在迦南已經住了將近十個年頭，他們還是沒有孩子。這是上帝培植和試煉亞伯蘭信心的方法。這種等候耶和華的功課是世世代代的基督徒必修之課。

按照當時的法律慣例，一個不育的婦人，可以將她的使女給了丈夫為妾，妾侍所生的孩子，會歸給妻子作兒子。如果作丈夫的，對這名妾侍所生的兒子說：“你是我的兒子”的話，這兒子就會成為他的養子並後嗣。這大概就是撒萊的原意吧，以為她是助上帝一臂之力，亞伯蘭大概也有此意。當夏甲懷孕，兩女就相爭，亞伯蘭夾在中間，左右為難，從此家裡雞犬不寧。更為嚴重的是，這也種下禍根，叫猶太人和阿拉伯人成為世仇。

這個功課對亞伯蘭、撒萊，甚至基督徒的我們是很清楚的：**上帝的僕人應當信靠祂的話語，並且等候祂的話語成全，忍耐到底，必定不會羞愧的。**我們不需要助上帝一臂之力，這不但於事無補，反而弄巧反拙。

## 一個新名字，並一個記號，以証實上帝的應許 ( 創十七：1 - 26 )

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『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』

全能的上帝要亞伯蘭在他面前作完全人，這是祂與亞伯蘭立約的根基。神啟示祂自己是豐足的大能者，不需要人血氣的幫忙，祂會負起人一切的責任。而人應當在祂面前過完全信靠神的生活，不憑自己行事，也不依靠任何事物。

行割禮的禮儀不是立約的目的，而是一個身份上的記號而已。

- 亞伯蘭的名字被改為**亞伯拉罕**，是多國之父的意思。
- 撒萊的名字被改為**撒拉**，帶有公主的意思。

上帝一而再的遲延不是拒絕，祂要用的人祂一定裝備、栽培和試煉。亞伯拉罕要用二十五年的時間學習忍耐到底的功課，相對我們現在所謂的效率（快、急），只希望快快的完成事情的心態有一個強烈對比。我們懂得把事情交托神之餘，也應學習等候的功課。

## (六) 以撒與以實瑪利

亞伯拉罕年一百歲。以撒的誕生，顯明幾件重要的事：

- **信心不落空**：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建立在上帝的話語上，而上帝是信實的，所以信心不會落空。
- **上帝有他的時間**：上帝的作為有其一定的時間。我們不能強迫上帝按照我們的意思行事。請記住，上帝可以把一切將要來的事都啟示給世人，但是祂把時間隱藏起來。
- **信心的試煉**：亞伯拉罕等待了二十五年，才得到上帝的應許成就。等的時間越長，所得到的就越寶貴。
- **無望之望**：保羅說亞伯拉罕“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。”(羅四：18) 這正是信心可貴之處。

夏甲和以實瑪利被逐

這是人意所造成的悲劇，因著撒拉和亞伯拉罕以自己的意思代替了上帝的旨意，他們現在要負起後果，阿拉伯人和猶太人成為世仇，直到今日。

保羅在加拉太書(加四：22 -31)說明瞭一個道理：以實瑪利<sup>2</sup>是按著血氣生的，他逼迫那憑著應許生的以撒。但上帝揀選的是以撒，他要成為後裔。以實瑪利代表的是那些在律法之下，屬血氣的人。他們逼迫以撒所代表的在應許之下，按著聖靈生的，在基督裡的人。所以信徒應當“把使女和她的兒子趕出去”(加四：30)，也就是說，應當把屬血氣的威脅除去，“順著聖靈而行。”(加五：16)

---

<sup>2</sup> 以實瑪利是伊斯蘭教的先知，是亞伯拉罕的長子，與夏甲所生。以實瑪利生了十二個兒子，其中三人由不同的母親所生。後來，十二個兒子都出生後他就隱居山洞了。以實瑪利的兒子尼拜約是阿拉伯阿德南人的祖先。他的後裔也包括了伊斯蘭教的先知穆罕默德。(轉載自維基百科全書)

## (七) 信心的試驗

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有考試，目的是印証他們已掌握了所學的是否達到了預期的目標。亞伯拉罕經過二十五年的裝備和試煉，現在也到了考試的時候。他的考試題目是：上帝賜給他兒子以撒，上帝現在要他將以撒獻上！上帝要知道亞伯拉罕是要祂的恩賜，還是要賜恩的主？因為是一個試驗，所以它就不能顧及合理與否，它必須是一件令亞伯拉罕想要抗拒的事。

在等候上帝成全一件事時，聲稱信靠上帝的話是一回事；在領受了上帝的大福之後，而相信順服祂的話，也是另一回事。這次上帝要試驗亞伯拉罕，看他順服上帝的話究竟到何種程度：他會否留住已得的兒子不肯放手，或是他仍然順服上帝的話語，將兒子獻給耶和華呢？他是否信靠上帝的話語，使他所應許的兒子復活呢？這次亞伯拉罕是沒有其他出路的，因為上帝指明要獻上的是他獨生的兒子，同時他也不明白上帝這個不合理的吩咐（在人的角度來看）是什麼意思，他的回應只是願意還是不願意。

我們不用太過注重試驗的細節，重要的是這個試驗証明了亞伯拉罕的確是一位敬畏上帝的人。他完全尊重上帝的權柄，從心裡信靠他並且毫不懷疑地順服他。

敬畏上帝的人甘願付極大的代價敬拜上帝，而在最後獲得上帝的供應。

上帝用一隻公山羊代替以撒。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“耶和華以勒”，意思是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在道理上知道「神必預備」是一回事，實際的看見並經歷『神的預備』又是另一回事；「耶和華以勒」對許多信徒只不過是道理知識，惟有憑著信心順服神的人，才能親身經歷「耶和華以勒」。

作業：

(1) 寫出上帝對亞伯拉罕應許的經文。

創十二：1-3

---

---

創十三：14-17

---

---

創十七：4-8

---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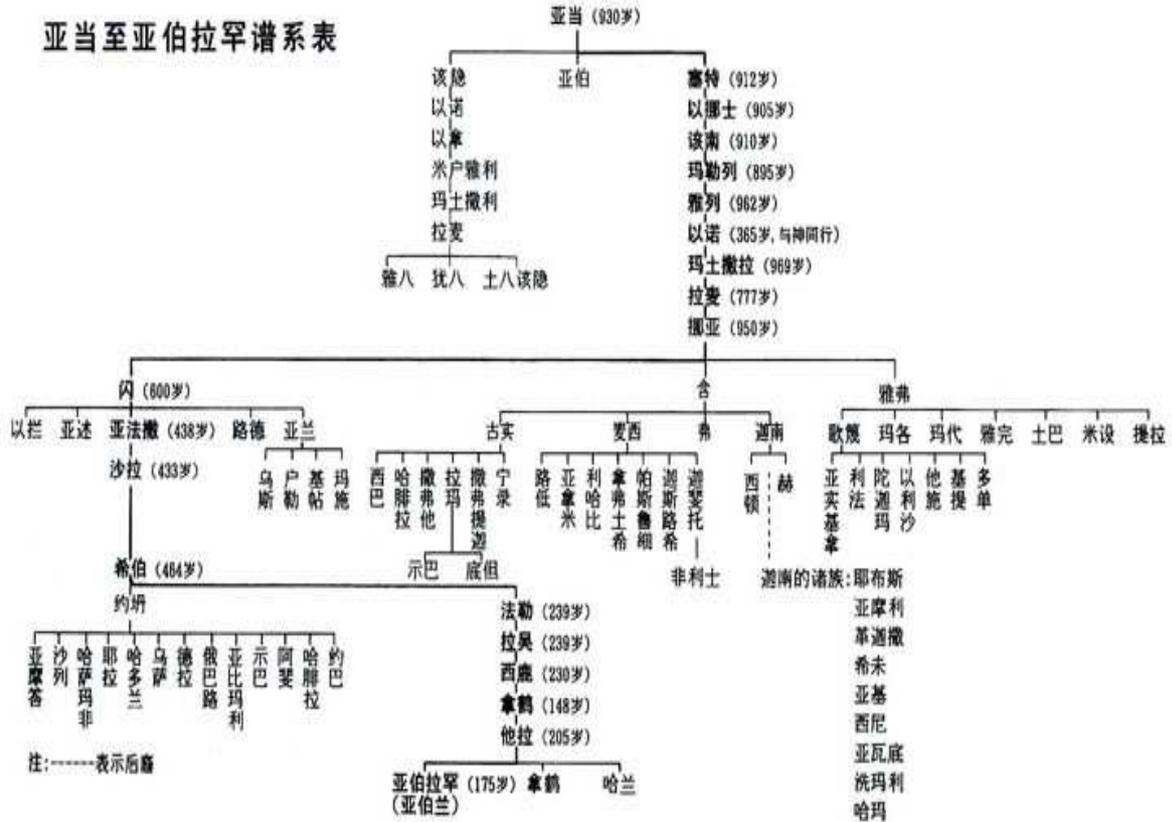
創二十二：15-19

---

---

(2) 思考一下有關「信心」在生活上的挑戰，並討論之。

## 亚当至亚伯拉罕谱系表



## 亚伯拉罕至以色列十二支派谱系表

